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选举公司董事长、
聘任公司总经理、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调整公司总会计师
代行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亮先生，董事、总经理齐颖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商鹏先生和副总经理王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张亮先生提出不再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和代行总会计师的职责，辞职后张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齐颖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齐颖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商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商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焱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张亮	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和代行总会计师职责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8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否
齐颖	总经理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8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否

商鹏	董事、副总经理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8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王焱	副总经理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8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工作调整原因，张亮先生提出不再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和代行总会计师的职责，辞职后张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齐颖女士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齐颖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商鹏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商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焱先生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亮先生、齐颖女士、商鹏先生和王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亮先生、齐颖女士、商鹏先生、王焱先生在担任各自职务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

鉴于张亮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十一届四十一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齐颖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

鉴于齐颖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十一届四十一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德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鉴于商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十一届四十一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刘德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关于调整公司总会计师代行人员

鉴于张亮先生不再代行公司总会计师的职责，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十一届四十一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总会计师代行人员的议案》，在公司总会计师空缺期间由公司财务部部长乔建增先生（简历附后）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直至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任总会计师。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人员简历

齐颖女士简历

齐颖，女，1972年6月出生，本科，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曾任公司第一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销售总监，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齐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6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齐颖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德宇先生简历

刘德宇，男，1978年8月出生，本科。曾任天津市住建委房管处副处长，天津国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刘德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德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乔建增先生简历

乔建增，男，1978年8月出生，本科，注册纳税筹划师。现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曾任公司财务部科长、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乔建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乔建增先生不

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